**关于尽快解决农村住房困难家庭若干问题**

**的建议**

领衔代表：黄国飞

附议代表：

近年来，根据本人的调查，在全市范围内农村住房困难家庭仍为数不少。由于受多种因素的制约，长期以来，他们的住房条件很差，居住环境不尽人意，与当前大多数农村居民的居住环境条件相比有天壤之别。以我们横河镇彭桥村为例，目前，全村还有350户住房困难户，他们不仅住宅面积严重不足，且还有相当部分家庭的居住环境条件恶劣，尤其是在一些历史悠久的老村落中，布局紧密，道路狭窄，交通严重不便，翻改建困难重重，各种矛盾突出等等，与实现全面小康社会的目标和要求差距很大。

以上这些情况，目前不仅在我村存在，而且在全市各地农村同样普遍存在。尽管市政府已经恢复曾经冻结了7年之久的个人住宅建房指标审批，但总的来看收效甚微；一方面各村虽有一些建房指标，但仍然没办法解决农村住房困难户的建房问题，每年少量的建房用地指标根本满足不了许多建房困难户的需求；而另一方面，一些村且出现了用不完甚至用不上建房指标的问题，建房指标成了“空头支票”。究其原因主要是，在老的住宅区内由于受各种条件的制约无法翻改建，建房户拿到了指标也只好望尘莫及；有的村为了用足指标，尽最大努力解决困难户建房，出现了多个农村个人建房区域规划，使之村庄规划零乱；有的村想方设法为住房困难户动了许多脑筋，但由于受规划红线的控制，造成有建房条件、有建房指标，且没有地方可以建房的现象发生。另外，由于农村土地早已承包到户，即使建房户想调剂到符合规划的土地上建房，但高昂的代价也只能使他们望而却步，况且现在剩余的建房困难户多数经济条件比较薄弱，因而村级组织也显得力不从心。

根据党的“十九大”精神，最近召开的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提出了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明确提出没有农业、农村、农民的现代化，国家的现代化是不完整的。对此，市人民政府在即将召开的第十七届人代会第二次会议的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征求稿）中，也提出了破解农民建房难的问题，同时，明确了2018年解决住房困难家庭2500户以上，全面完成农村危旧房治理改造的目标。我认为，市政府对破解农民建房难问题抓得非常及时、深得人心。

最近阶段，本人通过对周边地区进行深入的调查研究，并广泛征求大选区选民和群众的意见。在此，对提高村庄品质，改善村容村貌，真正解决农村住房困难家庭的问题，提出几点粗浅的建议，供市级相关部门参考：

**首先，要调整农村住房困难户的人均房屋占地面积标准。**目前沿用的人均房屋占地面积小于15平方米，才符合建房困难户的标准已经延续了几十年，按这个标准，一户3口之家的占地面积最多只有45平方米（只能建造1间），完全不符合农村家庭的实际情况；因此，建议对农村个人建房人均居住占地建筑面积应以60平方米的标准来计算。

**其次，要调整农村住房困难户对象。**建议要把农村一些老旧村落、布局紧密、翻改建困难、交通严重不便区域的农民家庭，也要逐步列为农村建房困难户对象，市里应重新调整制订符合当前新农村建设，符合农村实际的困难户建房对象标准，让更多的农村住房困难户能够早日居住到环境优越、住宅舒适的新农村居住区域内，共享改革开放成果。

**再次，要科学合理规划好农村建房区域。**建议对每个村原则上规划一个建房区域，区域内的土地征用有政府统一实施，从集约土地的角度考虑，房屋结构以多层或小高层等套房的形式建设和分配（当前农民耕作形式已经改变，只要交通方便，道路设施完善，农民完全会接受此方案）。

**第四，要制订出台老宅基地使用管理政策法规。**在全市农村安排困难户新居的同时，要签订好老宅基地无偿归村集体所有等相关协议，以便村级对这些老宅区逐步进行疏理式改造，如拓宽道路、改建停车场、建设群众活动场所等公益设施，围绕“安居宜居”目标，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建议市政府要进一步制订出台老宅基地使用管理政策法规，切实提高非耕地的利用率。

以上建议涉及到比较多的市级相关部门（如国土、规划、农办等），敬请市政府引起高度关注。同时，要真正破解农民建房难的问题，全市要有新的规划、新的计划、新的标准、新的举措。我们坚信，只要有一个共同的奋斗目标，中央提出实施的农业强、农村美、农民富“乡村振兴”战略目标一定能够提前成功实现。